**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HC2023005**

**项目名称：丽水学院校内移动充电宝投放项目**

**采购单位: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封面...........................................................................................................................................1

目录............................................................................................................................................2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6

第四部分 采购事项说明..........................................................................................................10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12

第六部分 谈判原则及方法................. .....................................................................................25

第七部分 评审纪律与要求.......................................................................................................28

第八部分 质疑与投诉 .............................................................................................................29

第九部分 授予合同...................................................................................................................29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30

第十一部分 合同（范本）........................................................................................................31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根据《丽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就 丽水学院校内移动充电宝投放项目面向社会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2. 采购编号：ZHC2023005
3. 采购单位：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丽水学院校内移动充电宝投放项目
5. 采购内容：丽水学院校内移动充电宝投放
6.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7. 项目地点：丽水学院
8. 项目服务费（保底价）：**校内所有投放设备营业总收入的85%，报价不得低于保底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9. 租赁价格：**拟投放设备在丽水学院内的租赁价格不得高于3元/小时。**
10. 服务费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依据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 。
11. 投放数量：根据现场情况制定
12. 合同期限：预期叁年

十三、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十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备经营充电宝项目服务经验**。

3.必须具有稳定的项目产品来源和储备量及库存。

4.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无失信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在产品安全、产品质量、配送服务等方面具有完善的管理体制及良好的管理能力。

6.供应商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十五、成交原则：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现场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不得低于采购保底价且不得低于响应文件内的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有效报价高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最终报价相同，则再次进行报价，直至产生最高有效报价。

十六、谈判事项：

1. 报名/谈判文件领取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每天8: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允许其获取。

2.报名地点：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二楼。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具体详见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及事项说明，填写报名资料连同所需提交材料一并递交至公司采购部。

4.报名所需提交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报名表（详见供应商须知）；

（2）经工商部门年检通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原件）；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5.响应文件获取方式：报名的同时自行网上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6.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9:00（北京时间）。

7.谈判时间： 2024年 1 月 3 日9:00（北京时间）。

8.谈判地点：丽水学院行知书院二号楼三楼（采购部办公室）

十七、资格审查：

本次谈判采用资格后审制，已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代表已取得谈判资格，经审查不符合谈判资格要求的，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十八、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电话/传真：0578-2271378

监督联系人：陈老师，电话：0578-2271088

十八 、本次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1.丽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网站http://zchq.lsu.edu.cn

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27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项目概况

1.分布位置：丽水学院校内：教学楼、宿舍楼、图书馆、食堂、体育馆等

2.投放台数：根据现场情况制定

3.服务期限：预期三年

4.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5.项目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校内所有投放设备的营业总收入的 85 %，按月向采购人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依据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

二、服务与管理要求

1.采购人提供场地和电源。成交人负责移动充电宝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维护、运营的全部投资建设、运行管理，并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与服务购买人对设备的咨询服务；

2.师生对设备质量、服务价格反映较大或存在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中止协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从成交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所有产品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要求；

4.成交人不得对本项目转让、转包、转租，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协议；

5.移动充电宝需张贴操作说明注意事项，并张贴故障处理及投诉电话；

6.移动充电宝机身广告内容张贴前须经采购人审核；

7.坚持服务育人的经营理念，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日常管理及监督；

8.成交人应确保提供的移动充电宝的运行安全，投放的移动充电宝必须具备漏电保护及自动切断电源装置；

9.采购人由于统一规划、消防等原因，有权单方面调整安装地点，成交人必须配合；

10.如发生投诉或对采购人、服务购买人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丽水学院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11、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依据。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报名要求：

供应商需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相关材料至现场报名

**二、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带至谈判现场；

2.谈判现场需提供以下证件原件：

（1）谈判出席人身份证；

（2）如授权须提供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采购程序：现场谈判小组根据谈判采购流程进行评审。由公司监控部门相关人员全程监控采购过程。

三、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后90天内有效

四、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浮动风险，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所附的报价书上写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五、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在产品安全、产品质量、配送服务等方面具有完善的管理体制及良好的管理能力。成交后，供应商如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期满后根据合同约定退还。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分别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采用统一左侧装订，采用不可拆卸式方式装订，并由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专人将响应文件送达至谈判现场；电话、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2.采购人拒绝接受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达的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5.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6.**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7.采购结束后，采购人不退还响应文件。

九、谈判采购事项

**1.谈判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9:00（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丽水学院行知书院二号楼三楼（采购部办公室）

3.谈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丽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网站http://zchq.lsu.edu.cn发布。

4.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5.谈判文件解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 27 日

丽水学院校内移动充电宝投放项目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基本情况表 | 名称 | |  | 性质 |  |
| 所在地 |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姓名 |  |
| 营业执照编码 | |  | 经营许可证 |  |
| 业务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经营范围  或项目 | |  | |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相关资质原件及复印件 | | |  | |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授权委托书

公司：

我 （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丽水学院校内移动充电宝投放项目 （采购编号：ZHC2023005　）谈判采购**相关事项**，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采购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 1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部分**

**采购事项说明**

一、适用范围

1.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文件所述项目的谈判。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使其响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定义

1.“采购人”（招商方）是指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2.“供应商”（企业/个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商家；

3.“服务”是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义务；

4.“负责人”是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产品”是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三、实质性条款说明：文件内“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符合其中任何一项均按无效标处理。**

四、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理性谈判，充分考虑商业经营风险。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谈判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人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文字形式通知已领取谈判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3.谈判文件的修改书或更改函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份，对供应商方有约束力。

六、谈判语言与谈判货币

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一律以中文书写，涉及数字的用阿拉伯数字。谈判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填报。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资信及技术文件封面及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 ZHC2023005

项目名称：丽水学院校内移动充电宝投放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资信证明/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有效期内 |
| 2 |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有效期内 |
| 3 |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有效期内 |
| 4 |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有效期内 |
| 5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有效期内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7 | 谈判声明书 |  |
| 8 | 资信资料 | 有效期内 |
| 9 | 供应商总体实力 |  |
| 10 | 服务价格及服务质量承诺 |  |
| 11 | 其他资信证明 | 如有提供 |
|  |  |  |
| 备注：上述原件核实材料及技术文件请按照此顺序叠放，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 |

**授权委托书**

公司：

我 （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丽水学院校内移动充电宝投放（采购编号：　ZHC2023005　　　）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 1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表 | 商家名称 | |  | 性质 |  |
| 经营地点 |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姓名 |  |
| 营业执照编码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业务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主营项目 | |  | | |
| 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如有目前正在经营场所，照片黏贴处。 | | | | |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丽水学院校内移动充电宝投放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ZHC2023005）项目的谈判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丽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谈判声明书**

**致：**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经营地址 。我（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全称）负责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丽水学院校内移动充电宝投放项目的 的采购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采购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接受本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贵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我方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向贵公司承诺自主报价，无合谋价格串通。事后如有查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的谈判有效期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自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本次签订的合同。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采购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资信资料**

**以下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按顺序叠放：**

1. **供应商拟投放产品的厂家授权书；**
2. **供应商拟投放产品的参保保单（有效期内）；**
3. **有效的企业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GB/T28001）系列认证等文件，并按年度监审要求黏贴检验标识或提供相关监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提供自本项目采购之日起前三年内开展或在履约的党政机关、大专院校、团体组织或企事业单位移动充电宝等投放服务（服务周期不少于1年）采购合同案例清单（并附合同首页、标的页及签字页复印件）。**

**供应商总体实力**

内容要求：

供应商需从经营总体实力，产品品质及品牌、销售业绩等方面做出综合阐述。格式自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服务价格及服务质量承诺**

承诺内容要求：

**供应商承诺拟投放产品在丽水学院校内的租赁价格不得高于3元/小时，合同期内接受采购人合理价格、服务调节机制等，**格式自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其他资信证明**

内容要求：

如供应商觉得前面不能表述清楚或有更多内容需要表述，可自行添加表格，格式自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封面及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ZHC2023005

项目名称：丽水学院校内移动充电宝投放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报价单**

项目名称**：** 丽水学院校内移动充电宝投放项目 采购编号：ZHC2023005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费报价  营业总收入的 % | 备注 |
| 丽水学院校内移动充电宝  投放项目 | % | 按月结算 |

备注：

1. 报价要求：报价不得低于采购保底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报价应包含货款、标准附件、人工费、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费、运输费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谈判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未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评委）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谈判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评委）负责，谈判过程由有关部门全程监督。

三、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相关监督部门检查并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谈判小组（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4）谈判小组（评委）按响应文件提交的顺序分别进行谈判（若有演示、讲解内容，演示、讲解顺序同谈判顺序）。谈判小组（评委）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评委）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评委）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评委）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评委）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评委）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采购机构当场宣读各供应商最后报价，并宣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9）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评委）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内容进行评审。谈判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供应商＜3家时，本项目谈判无效，并重新组织谈判。

五、评审标准：

本次采用现场报价为最终报价，即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进入现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低于采购保底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报价，并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最终报价不得低于响应文件内的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并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最终报价有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谈判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并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谈判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报价进行修正。若该供应商成交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价文件中如出现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谈判文件中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文件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最终报价属报价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其报价无效；并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原则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现场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不得低于采购保底价且不得低于响应文件内的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有效报价高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最终报价相同，则再次进行报价，直至产生最高有效报价。

如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无故拖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可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谈判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
4.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响应文件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 开启响应文件后，纸质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7. 谈判现场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 不具备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
9.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11.最终报价低于采购保底价的；

12.最终报价低于响应文件内的第一次报价的；

13.响应文件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14.供应商故意隐瞒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1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6.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谈判谈判、不按谈判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7.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谈判文件无效情形。

九、 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谈判小组（评委）的询问，解答包括有关的技术、商务等问题。评审结束，所有资料归档备查。

**第七部分**

**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必须公平、公正，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3. 谈判小组（评委）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4. 评审时，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谈判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委会的谈判小组（评委）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 谈判小组（评委）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谈判小组（评委），谈判小组（评委）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 谈判小组（评委）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谈判小组（评委）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8.谈判小组（评委）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谈判小组（评委）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谈判小组（评委）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人提出的质疑。

11. 谈判小组（评委）应当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第八部分**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有效期（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期限届满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丽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质疑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单位需加盖公章）提交质疑书。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不

予接受、答复。

4.以书面形式直接提交的质疑书以提交日期为质疑日期；以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质疑书，采购

人以实际收到邮件或传真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5.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6.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报告公司相关部门，由公司相关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学校纪检委以书面形式投诉。

**第九部分**

**授予合同**

1.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约定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4.成交供应商不遵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5.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的，应与采购人谈判一致并出具相关书面说明，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前，采购人需向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核准同意，补充合同交采购机构备案。

8.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9.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法律责任：谈判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采购人所在地的相关管理部门或法院管辖。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1. 解释权

1.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于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1. 项目监督

1.本项目接受公司监控部门的监督。

三、本次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1.丽水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网站http://zchq.lsu.edu.cn

# **第十一部分**

# 合同(范本）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 (采购部门)以　　　　号采购文件在 年 月 日举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采购小组评定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采购文件

d. 成交人报价文件

**二、采购项目内容**

（自行完善）

**三、合同金额**

单价：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四**、**合同履约保证金**：

**五、供货要求**

**六、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七、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商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约定的 %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协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行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协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